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解除质押、解除司法再冻结暨股份比例被动减少至5%以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股东闫楠先生的函告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公开拍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闫楠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2,780,000股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解除质押、解除司法再冻结,触及权益变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6日16时至2026年3月7日16时在京东网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闫楠先生所持有的2,780,000股股票公开网络司法拍卖,完成竞拍,拍卖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和1月30日、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004、006)。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信息,闫楠先生所持有的2,780,000股股票于2026年3月31日已经完成股份过户登记,闫楠先生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司法拍卖前持股数 | | 本次司法拍卖后持股数 | |
|--------|------------|-------|------------|-------|
| | 数量 | 比例 | 数量 | 比例 |
| 无限售流通股 | 4,760,000 | 5.00% | 2,780,000 | 2.93% |
| 合计 | 4,760,000 | 5.00% | 2,780,000 | 2.93% |

三、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姓名/名称 | 质押担保债权第一顺位债权人 | 质押担保债权金额(元) | 质押担保债权期限 | 质押担保债权利率 | 质押担保债权用途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闫楠 | 渣打银行 | 2,780,000 | 44.48% | 2.00% | 流动资金 | 2026年5月15日 |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2,780,000 | 44.48% | 2.00% | | | |

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股东被司法拍卖过户前的持股数量为基数计算。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姓名/名称 | 质押担保债权 | | 质押担保债权金额(元) | | 质押担保债权期限 | | 质押担保债权利率 | | 质押担保债权用途 | |
|-------|-----------|-------|-------------|--------|----------|-----------|----------|--------|----------|------|
| | 数量 | 比例 | 数量 | 比例 | 期限 | 利率 | 期限 | 利率 | 用途 | |
| 闫楠 | 3,520,000 | 2.93% | 3,080,000 | 96.94% | 2.00% | 2,000,000 | 75% | 96.94% | 75% | 流动资金 |
| 合计 | 3,520,000 | 2.93% | 3,080,000 | 96.94% | 2.00% | 2,000,000 | 75% | 96.94% | 75% | |

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股东被司法拍卖过户后持股数量为基数计算。

四、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1、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 姓名/名称 | 质押担保债权第一顺位债权人 | | 质押担保债权金额(元) | | 质押担保债权期限 | | 质押担保债权利率 | | 质押担保债权用途 | |
|-------|---------------|--------|-------------|--------|------------|-------|------------|-------|----------|--|
| | 数量 | 比例 | 数量 | 比例 | 期限 | 利率 | 期限 | 利率 | 用途 | |
| 闫楠 | 2,780,000 | 44.48% | 2,780,000 | 44.48% | 2026年5月15日 | 2.00% | 2026年5月15日 | 2.00% | 流动资金 | |
| 合计 | 2,780,000 | 44.48% | 2,780,000 | 44.48% | | | | | | |

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股东被司法拍卖过户后持股数量为基数计算。

五、股份比例被动减少至5%以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楠先生持有6,700,000股减少至3,92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由5.00%(降至2.93%,不再是公司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闫楠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楠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96.94%,占公司总股本的2.84%。闫楠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再冻结3,2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81.63%,占公司总股本的2.39%;累计被司法冻结1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3.06%,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2、闫楠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司法冻结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闫楠先生于2024年5月7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本次被司法拍卖2,780,000股股份,并承诺:在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后的三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闫楠先生于2025年6月9日辞去原定任期至2027年8月25日的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六条“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司法拍卖受让人北京天蝎座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2,780,000股,持股比例2.07%,不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应遵守闫楠先生作出的关于限售等相关承诺。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股份不得过户,受让方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有关协议转让的规定,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第十五条第一款“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违约处置等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具体减持方式分别适用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三项“(三)通过司法拍卖、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第十五条第二款“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其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指引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关于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及相关事项的进展函》。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的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备查文件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简称 | 释义 |
|---------|--------------------|
| 本报告书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公司/万马科技 |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深交所网站 |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
| 巨潮资讯网 | 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 《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收购办法》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准则15号》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五号准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被司法拍卖导致的被动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明确计划。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及司法冻结,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触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6日16时至2026年3月7日16时在京东网公开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2,78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前述股份已全部竞拍成交,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7%。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202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手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由5.00%降至2.93%。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5月7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本次减持的2,780,000股股份,并承诺:在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后的三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5年6月9日辞去原定任期至2027年8月25日的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六条“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司法拍卖的竞买人,应遵守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姓名/名称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 | |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 | |
|-------|--------|-----------|----------|-----------|----------|
| | | 数量 | 占股本比例(%) | 数量 | 占股本比例(%) |
| 闫楠 | 无限售流通股 | 4,760,000 | 5.00% | 2,780,000 | 2.93% |
| 合计 | | 4,760,000 | 5.00% | 2,780,000 | 2.93% |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11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汕头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3、涉案金额:仲裁涉案金额为253,882,510.02元,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所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裁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上市公司”或“申请人”)于近日收到汕头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案号为(2026)汕仲案字第81号)等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被申请人:孙平珠

第二被申请人:陈家兵

第三被申请人:李玖琪

第四被申请人:潘振东

第五被申请人:陈伟

第六被申请人:天市长市共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七被申请人:天市长市佳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佳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八被申请人:江明卓盛纺织有限公司

第九被申请人:无锡盈盛汇投资有限公司

第十被申请人:刘国辉

第十一被申请人:深圳市吉星昭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十二被申请人:天市长市共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事实与理由

1、超越光电业绩承诺未完成

2022年11月25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案外人安徽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超越公司”)签订《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简称“《投资协议》”),其中约定:申请人向超越公司出资10,000万元,取得超越公司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66.67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11月24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案外人超越公司签订《《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基于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约定将超越公司前次投资的溢价估值由4亿元调整为3亿元,由申请人以超越公司资本公积定向转增注册资本3,823.9550万元,转增后申请人认缴超越公司注册资本2,499.6250万元,对应持股比例33.33%。截至目前,申请人持有超越公司33.33%股权。

2、超越(补充协议)约定,自目标公司2024年度的扣非净利润不得低于1,500万元。根据广东众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14日出具的《关于安徽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司专字[2025]PA0070048号),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对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额为11,536.78万元。截至目前,业绩补偿义务人共支付了284.6万元业绩补偿款,剩余11,252.18万元业绩补偿款至今尚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

2、股权回购安排

《投资协议》10.9.1条第(5)项约定的回购情形为:“孙平珠或陈家兵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年内从目标公司离职或发生重大岗位调整。”第(6)项约定的回购情形为:“附件一中核心管理团队人员名单中超过2名人员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年内从目标公司离职。”前述任一事项触发后,投资人均有权要求被申请人回购股权。上述回购情形均已触发。截至目前,被申请人尚未按申请人要求支付任何股权回购价款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泰福转债”(债券代码:123160)转股期自2023年4月11日至2026年9月27日;最新的转股价格为19.77元/股。

2、2026年第一季度,共有1,830张“泰福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183,000元人民币),合计转股9,249股“泰福泵业”股票(股票代码:300992)。

3、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末,公司剩余可转债张数为2,314,844张,剩余票面金额为231,484,400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福泵业”)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泰福转债”或“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34.89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3,489.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者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至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为不足33,489.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2年10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泰福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60”。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泰福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4月11日至2026年9月2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不受影响)。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泰福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40元/股。

公司于2023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下修正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向下修正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泰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9.8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由19.89元/股调整为19.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9日生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由19.82元/股调整为19.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4日生效。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6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05)。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3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股本比例(%) |
|----|--|-------------|----------|
| 1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774,173,043 | 22.64 |
| 2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61,798,000 | 11.48 |
| 3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批组合-江苏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47,928,964 | 1.46 |
| 4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46,854,316 | 1.39 |
| 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4,662,287 | 1.03 |
| 6 | UBS AG | 31,336,803 | 0.93 |
| 7 | CITICOR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 22,279,748 | 0.68 |
| 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紫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2,019,615 | 0.66 |
| 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651,972 | 0.61 |
| 1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银基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7,273,284 | 0.51 |

注: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7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 2026/3/30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3月31日-2027年3月30日 |
| 回购总金额 | 20,000万元-40,000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回购专用账户资金、闲置自有资金) |
| 回购股份用途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专用账户资金 |
| 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 0股 |
| 已累计回购金额 | 0元 |
| 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 0股 |
| 已累计回购金额 | 0元 |
| 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 0股 |
| 已累计回购金额 | 0元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30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回购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正在推进股份回购的各项准备工作,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该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子公司成都宝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宝莫”)与中国银行石家庄市黄河大道支行签署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购买该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成都宝莫此前购买的该笔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并使用赎回资金继续购买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情况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 | 产品币种 | 赎回金额 | 实际赎回 | 赎回日期 |
|----|-----------|-------|------------|------------|------|-----------|-----------|------------|
| 1 |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2026年3月15日 | 2026年3月31日 | 人民币 | 25,000.00 | 25,000.00 | 2026年3月31日 |
| 2 |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2026年3月15日 | 2026年3月31日 | 人民币 | 25,000.00 | 25,000.00 | 2026年3月31日 |

上述产品均已到期赎回兑付,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划转至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二、本次继续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成都宝莫使用上述赎回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继续购买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 | 产品币种 | 赎回金额 | 实际赎回 | 赎回日期 |
|----|-----------|-------|------------|------------|------|------|------|------|
| 1 |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2026年3月15日 | 2026年3月31日 | 人民币 | | | |